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宋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琳先生、严锡忠先生（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严锡忠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琳先生、张国明先生（独立董事）、严锡忠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国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培毅先生、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组成，其中赵春光先生是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史济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汪培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副总裁汪培毅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汪培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肖文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史济平先生担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顾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

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金敏慧女士为公司内审室负责人，主要职责按照上市公司规定要求，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事务，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室负责人简历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室负责人 简历

1、宋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6年毕业于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并获得该校金融学学士学位。宋琳先生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总经理、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汪培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汪培毅先生曾先后担任安徽省农垦厅（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上海市都市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上海农工商沪东实业总公司代总经理、上海东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培毅先生曾连续三届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金融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董秘协会等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十佳董事会秘书提名奖”和“优秀董事会秘书”称号。

汪培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史济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艾森电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开始任

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00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质量保证部计量与测量科经理，负责打造上海大众几何尺寸测量分析匹配中心；从2005年起同时致力于推动上海大众新车型大型冲压覆盖件模具、超高强度热冲压零件、大型三坐标测量机、全车身组合主模型和综合匹配样架等现代汽车先进装备的国产化；并于2008年起负责上海大众钣金件的批量质量控制。

史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张国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至今任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严锡忠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7年至2001年任上海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7年任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至今任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严锡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赵春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12年1月至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教授；2004年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赵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肖文凤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肖文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传真号码：021-31166513

办公邮箱：xiaowf@xinpeng.com

8、顾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至今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6年4月起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顾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传真号码：021-31166513

办公邮箱：jun.gu@xinpeng.com

9、金敏慧女士，现任公司内审室副经理，主管内审室工作。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美车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职。

金敏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